

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1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91年12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醫學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(含合聘)教師組成之。本系專任教師未滿七人時，得聘請兼任教師出席之，本聘任案由系主任簽請院長核定，必要時本系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申請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系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
第六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- 二、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- 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- 四、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等之招收事宜。
- 五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六、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- 七、儀器與器材管理辦法之訂定。
- 八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九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七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，會議之結論應送院長和校長核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